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世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淇涵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經提示系爭本票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備，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又系爭本票係伊於民國113年8月間遭相對人設局詐賭積欠鉅額賭債所簽立，嗣伊依相對人要求於同年12月18日另行簽立新本票進行換票，然相對人遲未將系爭本票歸還，是伊既已另簽立新本票擔保賭債，相對人自不可能於當日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原裁定未依職權調查，逕依相對人聲請，而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應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如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

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前經向抗告人提示，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並陳明已為付款提示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經抗告人簽名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。至本票到期日乃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此據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所規定，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113年7月21日，雖先於發票日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）。是原審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並自相對人提示日起算利息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情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然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從採信。且依抗告意旨陳稱：相對人於113年12月18日要求其另簽立本票換票等語，可得推知相對人當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因未獲支付，而要求抗告人另簽立本票之情，是其陳稱相對人當日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亦難認可採。故其執此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郭文通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　率	票據號碼
001	113年12月1日	13,883,200元	113年12月18日	年息6%	NO392501